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医保处字〔2026〕2号

当事人名称：石家庄天济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30185063357680A

住所或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太平河南路西段

单位法定代表人：聂如飞

区医保中心 2025年8月7日 筛查了你院 2022年1月1日-2025年7月31日 部分医保结算数据，同时结合了2024年底你院自查自纠情况。经调查发现你院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2024年自查退回项目遗漏违规费用 34342.92元，自查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31日再次违规 2515.78元，检查发现 2022年1月1日-2025年7月31日其他首次违规项目 28657.87元，共计 65516.57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现场检查违约处理表、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询问笔录等。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放弃权利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无

由于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退回损失医保基金65516.57元，2024年自查退回遗漏、检查发现2022年1月1日-2025年7月31日其他首次违规项目处1倍金额罚款（63000.79元），2024年自查项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31日再次违规项目处1.25倍金额罚款（3144.73元），总计罚款66145.5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石家庄鹿泉农商行向阳支行户名：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账号：147232011008555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

2026年3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

(罚没许可证号：01070021)